却無故殺死止得徒一年輕罪似乎稍輕乞
勅法司定擬故殺異姓義姓男女圖賴人應得罪名通行問刑衙門
遵守等因各官會議得前件法司查例奏
請定奪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翁
等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咨劄付到道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祖父母父母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至
死者各該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欽此欽遵又
查得見行事例義父母告義男夫婦不孝者在五六七年
之間十餘歲以下過房曾蒙義父母恩義果有不孝取問
如律若在十五六之上過房異父母恩養未久此等不孝
比依顧工人毆家長律又擬罪查呈到院着得巡撫雲
南右副都御史吳　奏要定擬故殺異姓異男女婿圖賴人
應得罪名通行遵守一節緣異姓異男女婿卽係乞養
子孫若非理毆死自有正條難以故殺子孫律擬罪但前項
事件義男夫婦不孝我父母者分别曾否恩養坐罪
則義父母故殺義男義女者亦各分别曾否恩養定
擬罪名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故殺異姓男女查
係十五以下過房曾蒙義父母恩養方十五以上過房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方依殺死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
若係十五以下過房其父母恩養未久或雖十五以上者過
房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比擬故殺雇工人坐
罪如此則刑罰適中人知警惧緣係原擬查例奏
請定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扛屍圖賴搶奪家財捉人考打者先行拿問例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礼部等衙門題為建言民情等事

計開

一法度懲奸者因 施為首倚法生事者亦宜禁約臣竊見
有等無籍之徒不分投河自縊或顧工或為客或因
事與人闘毆罵詈等因經隔数月之後一時或患他
故身死又有只是與人毀罵回家忿怨有不手親族
人等惟利是圖設言激逼投河自縊俱稱作人命扛
屍去毆罵等故之家驚散一家将房屋拆毀家財搬搶
里隣人等見悪不敢但勸玩法害民莫甚於此又有将
人捉去私家非法考打恐嚇詐財況保辜條内闘毆傷至
重者定限不過五十日之外豈可相毆經隔数月原傷平
復因別故身死猶可為人命之理及至告官多有不審其
弊亦以人命為重其打奪家財及以為輕致使頑民畧
無忌憚又有被人頼之家顧惜身家却将弟男子姪婦
女老疾之類亦行打死抵命尤為可怜今後一應人命
止許從實告官檢勘明白坐罪不許将屍扛去打奪家
財及捉人私家考打詐取財物敢有故違者許里甲隣
佑及被人等将扛屍行兇之人擒拿先将此等人犯
不分明白日 星夜俱各依律問擬白晝搶奪人財物
之罪照例發落其人命情由另行体勘應否償命
照例檢屍問罪如此庶幾人無死於非命之寃民無
生事圖財之悪

前件法司禁約看得所言悪将扛屍圖頼之人不分白日
星夜但問白昼搶奪罪名先行照例發落人命從後
另行且将已死屍圖頼人詐取搶奪財物等項律各
有名條難以一槩問擬事屬窒碍難行若今後果有

無籍之徒不問人命虛實輙將屍体扛去圖頼拆毁房
屋搶奪家財捉人考打詐取財物者事發到官知事
無辜就行併問如事罣碍何光將前項人犯依律斷罪
勿容輕犯其人命另檢其實問結仍各嚴加禁約以安良善
尊長因謀家財官職毆殺卑幼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并餘人以服制論及將犯人財產給與被殺者妻子

一件應
詔陳言事弘治二年十一月內湖廣岳州府知府李境奏該刑部
尚書何　等題
准今後兄與伯叔謀奪弟姪田土家財職官等項故行殺害者鞫
問明白係兄與伯叔造意為首者依律擬罪軍發邊
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
請發落仍將本犯當房家產一半給與被害妻子養贍終身其為
從者若係異姓無服之親依常人首從論罪如係有
有服之親或係雇工人依毆大功以下尊長及尊長
毆卑幼并雇工人毆家長期親以下至死者各以服制科斷
處直被殺子孫賴人及淹死初生男女

弘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為故殺
子孫圖賴人命等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鄒魯奏問
得犯人封雲招係興州後屯衛餘丁弘治三年六月十二日雲
與在官本所軍餘楊英去軍餘宋駐家賒酒吃用改日
還錢宋駐回說酒已賣盡雲就不合發怒將伊惡罵雲
將伊賣酒望竿撅折各散回家雲思日前曾與宋駐
爭地仇恨又恠賒酒不與不可將今在官妻張氏胎後等
處打傷趕去宋駐家內圖賴當有在官屯住人卜信拖勸
回家雲忿恨不捨因見已故男封買定在旁哭立雲又